

#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区两家生活污水 处理厂“一厂一策”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3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区两家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区两家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6-2
- 2、项目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区两家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E4104815144D 00468001001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关 于城区两家生活污水 处理厂“一厂一策”采 购项目	800000.0 0	800000.00	是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主要包含为两家生活污水处理厂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及管道检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30 工作日；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工作日；

-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2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 3.3 响应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 3.4 响应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文件递交**

- 1、时间：2026年0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朝阳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响应人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响应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 1 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http://www.wggzy.net/Download>) 下载“舞钢市响应文件编制软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指南——投标操作手册（响应人、响应人）。

4. 2 响应人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 3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wggzy.net/>)。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 2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朝阳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区两家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为两家生活污水处理厂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及管道检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8	服务期限	30 工作日
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技术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版响应文件 1 份，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落实其文件精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文件费	不收取
25	保证金	不收取
26	质保金	不收取
2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p>

		<p>签字,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 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li> <li>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li> <li>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li> <li>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li> </ul> <p>(9) 注意事项:</p> <p>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负责。</p>
2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 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 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 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29	资格审查、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3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3 人以上的单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上述规定为一组磋商小组组成方式, 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p>

		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8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按市场调节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共 13600.00 元，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34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5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6	其他	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电话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7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b>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b></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li> <li>(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li> <li>(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li> <li>(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li> </ul> <p>注：原则支持合同在线签订，如因系统等其他因素合同在线签订无法完成时，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b>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p> <p>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b>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b>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b>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b></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p>
--	--

		<p>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b>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38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4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

	<p>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p> <p><b>采购人：</b>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朝阳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p> <p><b>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41	<p>其他注意事项</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p>

		<p>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42	四方评价	<p>“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li> <li>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li> <li>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li> <li>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li> </ol>
43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4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视同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设计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部分；
- (5) 综合部分；
- (6)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响应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部分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4.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使用本单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逾期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响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在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同时发布结果公示。公示1个工作日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为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8.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 8. 纪律和监督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投诉

8.4.1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响应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1. 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1.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2. 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8 分 综合部分：1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商务标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投标人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p> <p>注：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p>	

		<p>惠的扶持政。</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2 (2) 技术部分 (78分)	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目标、组织结构。</p> <p>1、计划和方案整体全面、科学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2、计划和方案整体较全面、较科学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计划和方案整体一般全面、一般科学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计划和方案整体不全面、不科学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12分)	<p>1、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工作保障措施整体全面、科学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2、分析和措施整体较全面、较科学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分析和措施整体一般全面、一般科学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分析和措施整体不全面、不科学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p>1、质量目标明确，实现质量保障措施整体全面、有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质量目标较明确，实现质量保障措施整体较全面、较有效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3、质量目标一般明确，实现质量保障措施整体一般全面、一般有效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质量目标不明确，实现质量保障措施整体不全面、无效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5、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10 分)		<p>1、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内容，服务进度控制措施整体全面、有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内容，服务进度控制措施整体较全面、较有效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内容，服务进度控制措施整体一般全面、一般有效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内容，服务进度控制措施整体不全面、无效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5、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 (10 分)		<p>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力、行业口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创新能力、遵守国家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等</p> <p>1、质量保证措施和能力整体全面、有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和能力整体较全面、较有效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和能力整体一般全面、一般有效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和能力整体不全面、不有效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5、缺项不得分。</p>
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整体全面、有效且可操作性强，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 10 分；</p> <p>2、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整体较全面、较有效且可操作性较强，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 7 分；</p> <p>3、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整体一般全面、一般有效且可操作性一般，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 4 分；</p> <p>4、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整体不全面、无效且可操作性不强，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 1 分；</p>

		5、缺项不得分。
	工作纪律（9分）	1、日常工作纪律内容整体全面、有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2、日常工作纪律内容整体较全面、较有效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日常工作纪律内容整体一般全面、一般有效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日常工作纪律内容整体不全面、无效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投标人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1.2.2 (3) 综合部分 (12分)	项目负责人（6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环境评价或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职称证、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
	拟派人员（6分）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有环境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职称证、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初步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是成交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参与最后报价的人员须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1.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1.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1.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响应人得分=A+B+C。

3.2.5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并标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要求的情况下，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按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工作。
- 2、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备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地点、期限：

- 1、技术咨询签约地点为\_\_\_\_\_；
- 2、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费并提供资料齐全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报告评审版的编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污水处理厂环评、排污许可、竣工验收资料；
  - (2) 污水处理厂施工设计（含区域雨水、污水管网）、验收资料；
  - (3)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自行检测报告；
  - (4) 完成报告所需的其他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2) 安排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负责人保持联系，全程协助乙方编制工作，任何一方中途更换负责人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 3、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工程资料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工程内容选址有重大变更，增加及变更工作量的，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和变更报告完成时限。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 1、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实施方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以上费用含项目调研费、报告撰写费、专家评审费、税费。

4、乙方在甲方付款后3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1%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第六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此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路线、施工方案有较大调整、项目选址改变、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3）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若因某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若遇不可抗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提交合同履行地点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保留\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污水处理厂建设现状调查分析及近几年水质水量情况梳理与分析；
- 2、雨水系统汇水分区、排渍泵站、管网系统建设现状调查分析及制作图件；
- 3、污水系统纳污分区、提升泵站、管网系统建设现状调查分析及制作图件；
- 4、河道及水体水质、暗涵、排污口、沿河截污系统现状调查分析及制作图件；
- 5、纳污范围内“源”（即小区、企业事业单位）管网现状调查分析及制作图件；
- 6、“厂”类问题识别分析；
- 7、“网”类问题识别分析；
- 8、“河”类问题识别分析；
- 9、“源”类问题识别分析；
- 10、城市内涝问题识别分析；
- 11、系统水量、水质现状采样检测及分析
- 12、污水厂纳污区规划方案设计
- 13、长效机制及政策保障制度制定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备工作。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部分；
- (5) 综合部分；
- (6)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_\_\_\_\_ \_\_\_\_\_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部分**

响应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五、综合部分**

响应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六、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响应人若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提供该证明文件。

####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附件 1：（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3：（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